

HONG KONG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來函檔號：CB(3)/PAC/R48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

根據本人今天較早前致函閣下有關上述事項，現隨附下列資料和文件，詳情如下－


附件 8	審計報告書第 3.18 和 3.32(a)段提及四個有關招聘和遴選過程的個案的發展經過(按時間順序列出)；以及在得悉該等過程並不符合相關的招聘指引規定後，人力資源總監和人力資源部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

3/F, BUILDING 6  
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3406 2800  
FACSIMILE: (852) 3406 2801  
EMAIL: enquiry@astri.org  
WEBSITE: www.astri.org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  
號六座三樓  
電話: (852) 3406 2800  
傳真: (852) 3406 2801  
電郵: enquiry@astri.org  
網址: www.astri.org

附件 9	董事局在二零零四年決定把分拆所得的 1,000 萬元撥給職員獎勵計劃，有關決定有否知會政府？在何時知會？有否獲得政府的事先批准？並提供審計報告書第 3.45 段提到政府與應科院之間有商定收益的分配原則的文件。
------	--

董事局主席  
(陳宗興  代行)

副本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請交：王永平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請交：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請交：王錫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交：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請交：吳曙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審計報告書第 3.18 和第 3.32(a)段提及四個有關招聘和遴選過程的個案的發展經過(按時間順序列出);以及在得悉該等過程並不符合相關的招聘指引規定後,人力資源總監和人力資源部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應科院須聘請具備最佳資歷的人才進行研發工作,並嘗試在本地和海外招聘最優秀的人才。

由於應科院的研發工作陸續增加,加上員工離職,因此一直有招聘員工的需要。應科院會在其網站刊登所有職位空缺的廣告,亦會在本地和海外的報章刊登招聘廣告,但由於刊登廣告的費用高昂,報章的招聘廣告只會刊登那些急需填補的職位空缺,並註明應科院網站內有更多職位空缺的詳情。應科院會定期在香港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透過在香港和外地舉辦招聘活動或公司宣傳暨招聘活動,以招聘員工。

審計報告書第 3.18 和第 3.32(a)段提及的個案,其發展經過(按時間順序列出)如下:

### *三個海外招聘個案*

有關的三個職位涉及一項通訊技術群組的特定技術,其招聘廣告已在應科院網站內刊登了一段時間,惟無人提出申請。在 2005 年 2 月 / 3 月,應科院在三藩市和聖何塞的多份報章刊登這些空缺的招聘廣告,以配合將會舉行的應科院宣傳活動。然而,該院並未接獲任何申請。

在 2005 年 7 月,應科院在香港舉辦一個宣傳暨招聘活動,為此,該院在多份本港報章刊登廣告,物色不同技術的人才,但仍未能為有關職位覓得適合的人選。

2006 年 1 月,副總裁和通訊技術群組研發主管到美國出席會議。由於應科院在招聘合適的員工方面一直有困難,副總裁和研發主管遂聯絡他們在美國的同業,尋找並約見合適的人員,游說他們

來港加入應科院。當時，有關的職位空缺廣告仍在應科院網站刊登。2006年1月，副總裁和研發主管在留美期間覓得數名應徵者，並為他們進行面試。副總裁和研發主管其後提交了填妥的面試紀錄，而已面試的應徵者亦提交了申請表格。該等應徵者當時受僱於另一間正進行改組的公司，資歷完全符合職位的要求。應科院遂把握機會，批准他們的申請，並馬上向他們發出聘書。

三個個案的發展經過(按時間順序列出)如下：

2005年2月/3月	<p>在美國舉行宣傳應科院的活動。</p> <p>為配合該項活動，應科院在三藩市和聖何塞的 World Journal 2005、聖何塞的 Dallas News, Singtao Southern California 和明報刊登有關職位空缺的招聘廣告。這些空缺的招聘廣告亦同時在應科院的網站刊登。</p> <p>但應科院在招聘廣告刊登期間並未接獲任何申請。</p>
2005年3月至7月	<p>應科院繼續在其網站刊登招聘廣告，惟並未接獲任何申請。</p>
2005年7月	<p>應科院在香港舉行宣傳暨招聘活動，就所有職位空缺招聘人才，包括通訊技術群組的空缺。該項活動的廣告在香港的南華早報、明報和 Career Times 刊登。應科院收到多個職位的申請，但當中沒有勝任的應徵者。</p>
2005年7月以後	<p>應科院繼續在其網站刊登招聘廣告。</p>

<p>2006年1月10日至11日</p>	<p>2006年1月10日至11日，副總裁和通訊技術群組研發主管到美國出席會議。期間，他們為一些具備相關研究項目經驗和才能的應徵者面試。這些應徵者過往與副總裁和研發主管均沒有聯繫，他們是由副總裁和研發主管的美國同業引薦，看看有沒有可能邀請他們加入應科院。</p>
<p>2006年1月15日</p>	<p>副總裁和研發主管完成對應徵者的評核工作，並把有關評核文件提交人力資源部。</p>
<p>2006年1月24日至26日</p>	<p>應徵者回應應科院網站的招聘廣告，正式提交申請。</p>
<p>2006年1月26日</p>	<p>行政總裁透過電郵(因為當時他正在公幹)收到聘任該等應徵者的申請，並口頭批准有關聘任。人力資源部發出聘書。</p>
<p>2006年2月18日</p>	<p>即使應科院已在美國招聘了該三名應徵者，通訊技術群組仍有職位空缺，應徵者需具備類似專業技術知識。</p> <p>人力資源部就應科院多個小組和部門內的空缺，在南華早報刊登招聘廣告，包括當時通訊技術部的多個職位空缺。</p>

人力資源部當時認為無須採取任何特別的跟進行動。

**引薦個案**

背景	有關的應徵者是一名已在 2006 年 4 月辭職的應科院前僱員。其後他希望再次加入應科院，並和另一名應科院職員商量。
2006 年 5 月 29 日	<p>企業與消費電子群組有一個職位空缺，該空缺的招聘廣告已在應科院網站刊登。</p> <p>透過上述應科院職員引薦，企業與消費電子群組副總裁及研發群組總監與該名應徵者進行面試，認為他適合擔任品質保證高級工程師的工作。該名負責引薦的應科院職員參與了面試過程，但沒有申報自己與應徵者相識。</p> <p>負責面試的小組認為該名應徵者是適合人選，但仍未立即聘用他，以待公開招聘的結果。</p>
2006 年 6 月 3 日	<p>人力資源部就應科院多個小組和部門的空缺在數份本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包括品質保證高級工程師的職位空缺。</p> <p>有 5 位申請人提出申請，但由於他們缺乏相關的工作經驗，應科院認為他們並非合適人選，故沒有邀請他們進行面試。</p> <p>其後，副總裁建議聘用該名應科院前僱員。</p>
2006 年 6 月 17 日	人力資源部向該名獲推薦的應徵者發出聘書。

人力資源部在 2006 年 8 月口頭提醒有關的副總裁，請他按照企

業管治手冊內訂明的招聘指引進行面試。應科院在 2006 年 9 月修訂應徵者評核表格，確保作出引薦的應科院職員不會參與甄選、面試和遴選過程。

## 附件 9

董事局在二零零四年決定把分拆所得的1,000萬元撥給職員獎勵計劃，有關決定有否知會政府？在何時知會？有否獲得政府的事先批准？審計報告書第3.45段提到政府與應科院之間有商定收益的分配原則，請提供有關原則的文件。

當應科院的項目進行到相當程度時，政府便開始就如何處理項目所得的收益進行內部討論。

2. 在進行討論的同時，應科院亦正與報告書第 3.44 段提及的三個光電子構裝項目的準買家磋商。當時大家均同意，無論是認為應科院已建立業務方向，抑或覺得在日後分拆項目時可採用有關協議作為標準模式，都是言之尚早的。

3. 在考慮到需要平衡公眾和應科院的利益，以及規管應科院公帑管理的條件後，政府決定在收益分配上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雖然實際的分配情況可能每個個案均有不同，但以下原則仍然適用：



- (a) 首先全數收回創新及科技基金所提供的開發成本 and 政府的經常資助金；
- (b) 完成(a)步驟後剩餘的所得收益淨額，將分為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政府資助金兩部分，前者將注入創新及科技基金，後者則由政府及應科院平分。應科院會將所得收益淨額撥入儲備帳，以應付為達致目標而要進行的活動或支付的費用。使用儲備金需得到董事局批准，而儲備金的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某個上限。

4. 應科院董事局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上的一般原則、在出售光電子構裝項目時應用該等原則，以及申請在應科院保留的收益中撥出 1,000 萬元以獎勵有關員工等事宜。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隨附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供會議討論的兩份文件(檔號：ASTRI/Paper 2/2004 及 ASTRI/Paper 3/2004)。

5. 隨附審計報告書第 3.45 段所述的文件。

*\*委員會秘書附註：ASTRI/Paper 2/2004、ASTRI/Paper 3/2004 號文件，以及上文第 5 段提述的文件並無在此隨附。*